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建鋒

捷迅郵控好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何治平

被告 佑訊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余卉卉

被告 信安郵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何治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08年度執聲字第2342號）
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建鋒、捷迅郵控好股份有限公司、佑訊興業有限公司、信安郵通有限公司因犯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215、8857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7年6月13日確定，108年6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信安郵通有限公司轉帳明細5張等物品（詳107年度偵字第8857號卷第68頁之107年度保管字第108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第1、2、4號），係供犯罪所用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前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信安郵通有限公司轉帳明細5張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3張、信安郵通有限公司轉帳明細4張等物，係被告林建鋒等所有供犯政府採購法犯行所用之物，已據被告林建鋒等供承在卷，而被告林建鋒等上揭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215、88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已據本院核閱卷附之本院搜索票影本（107年度聲搜字第404號）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清單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保管字第1087號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無訛，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周 莉 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書記官 黃俞婷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 名	單 位	數 量
1	信安郵通有限公司轉帳明細	伍	張
2	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	叁	張
3	信安郵通有限公司轉帳明細	肆	張

